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5
三、基本假设	6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7
五、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0

一、释义

- 1.上市公司、公司、瀚川智能：指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指《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3.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指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的获益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4.股本总额：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 5.激励对象：指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 6.授予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7.授予价格：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 8.有效期：指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 9.归属：指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 10.归属条件：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 11.归属日：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 12.《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3.《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14.《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5.《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16.《监管指南》：指《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17.《公司章程》：指《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8.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9.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20.元：指人民币元。

注：1、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瀚川智能提供，本计划相关事项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事项对公司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公司财务报告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1、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学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11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72）

5、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

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76）。

6、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8、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

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瀚川智能本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15Z0393 号）：公司层面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4.74 亿元。公司未达到《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 25.9 亿元、换电业务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 9.1 亿元，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0%。

综上，合计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3.846 万股（调整后）。作废后，2022 年激励计划将实施完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2、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 办 人：鲁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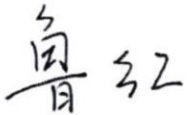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21-52583137

传 真： 021-52588686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

